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捷即黃淑芳、李錦雲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及下列事項仍待查報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暨補正下列事項：①應提出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；②查報系爭遺產之被繼承人姓名，並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；③應查報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應提出估價單、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適切之證據資料到院，同時應查報「本件債權總額」即「本金加計『算至起訴日為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總和』」，再於「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」與「本件債權總額」兩者之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請自行扣除已繳金額3,450元）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20,805元扣除已繳金額3,450元，向本院補繳17,355元。上開第③項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